



六百多年来，

他是影响中国人性性格最深的帝王。

所有关于他的传说，

都比不上他的行动精彩……

为什么偏偏是

朱元璋

明河在天 ● 著



湖北长江出版集团
长江文艺出版社

为什么偏偏是

朱元璋

明河在天 ● 著



湖北长江出版集团
长江文艺出版社



我深信：历史是有志者的天空。

每当人生陷入低谷和迷茫时，我总不禁会回过头去，试图追寻一下那些先辈们的不朽足迹，希望从他们那里获得一点点方向和启迪，哪怕只是少许的安慰！

这样，十多年来，我自己所读过的古今中外的名人旧事不可胜数，可一直以来，总萦绕心头久久不去的，不过寥寥数人……

朱元璋无疑就是其中一位。他是一个传奇人物，个性鲜明却极富争议，弥漫在他身上的有难以祛除的痞气、戾气，但更多的时候，却是那熠熠生辉的光芒。我总在想：一个乞丐出身的人，他何以能够统帅千军，推翻异族统治，重建大一统的明王朝？又何以会成为六百年来影响中国性格最深的那个人？

几百年来，人们总喜欢拿他与汉高祖刘邦相提并论，而且，连他本人也曾不自觉地以刘邦作为榜样。可是，泗水亭长出身的刘邦一开始就被众人推举为沛公，而从尘土中走出来的朱元璋，却是一步一个脚印，从最普通的草头兵，慢慢走向那至高无上的宝座——他的身上，有着说不尽的奇迹和故事。

从乞丐到大明开国皇帝，朱元璋的人生充满了传奇色彩，而他的手笔又远较刘邦为大，他的个人能力和独特魅力，更非屡战屡败但运气不错的刘邦所能有。以长江下游讨平上游、率南方之军统一北方，两项战争奇迹，千古独此一人！毛泽东就曾这样评价道：“自古能军无出李世民之右者，其次则朱元璋耳。”这是一

个用实绩证明了自己的强者，他的身上，没有侥幸！

朱元璋为人深沉，喜怒不形于色，所谓“志意廓然，人莫能测”。尽管多思多虑，谨慎细密，但关键时刻总能做出力有千钧的决断；他始终不断地学习和进步，他付出无数的心力和脑力，通观全盘，谋定而后动，甚至都不免让人怀疑这个人是否劳心过度。

支撑他勤勉终生的政治信念中，肯定有强烈的责任感和担当精神，既为天下苍生，也有个人追求。从草根中走出来的皇帝，以草的顽强成就了参天大树的伟业，这可谓是他最伟大和最独特之处。

在我看来，朱元璋还有一个显著的特点，那就是远见，而且是极有远见。除了军事方面，尤其体现在他为大明帝国的制度设计上。

顺治十年（1653年）正月的一天，年轻奋发的顺治帝突然乘兴同大学士范文程、陈名夏等人讨论起历代君王的高下优劣来，其中陈名夏认为唐太宗可谓是帝王中的翘楚，但顺治却不能苟同，他认为明太祖朱元璋是无与伦比的。为此，顺治特意解释道：“虽然洪武帝也有所失政，可是他为后代君主所定下的条例章程，其规画之周详、完备，乃至后世为政只须按部就班就是了。这就是朕特别推崇洪武帝的原由了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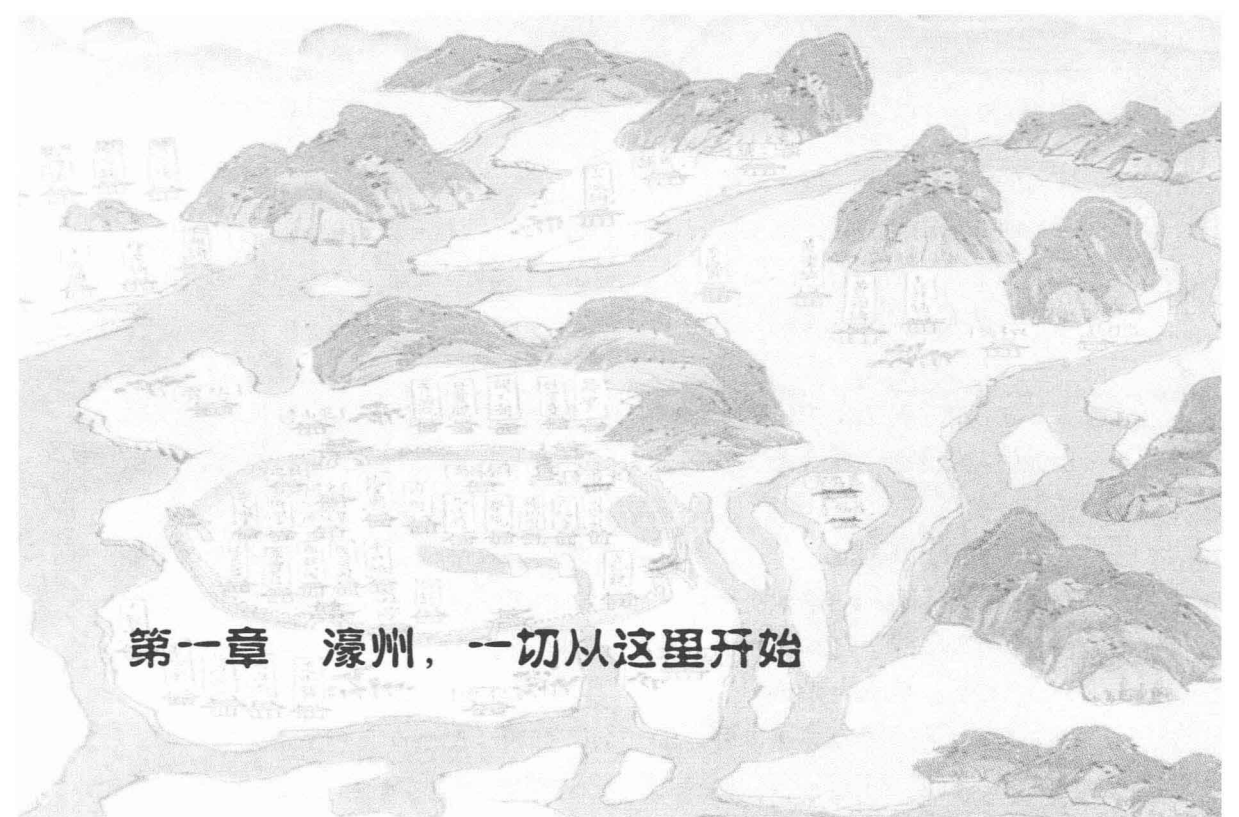
一个王朝只有具备了完善的制度才能保障其长治久安，元朝的速亡便是源于其制度不立；而朱元璋的极富远见之处，就是他为大明王朝订立了一套行之有效、立足长远的政治制度——它后来也为清朝所全面取法。尽管这些制度最终反倒成了近代中国衰落的政治根源之一，但后代统治者只着眼于用它来维持住一己的统治，无意于与时俱进。

作为历史中的人，我们不能奢求他超越历史。

逐鹿天下，建功立业，埋骨沙场者千千万万，成功者却寥若晨星，为什么偏偏是朱元璋？他何以成为一个“西汉以来未之有也”的天才人物？他的恢弘气度是怎样让人高山仰止的？为什么连康熙都不禁赞叹：“朕观明史洪武、永乐所行之事，远迈前王！”

朱元璋自己曾有诗云：“东风吹醒英雄梦，不是咸阳是洛阳。”东风吹醒了英雄的美梦，这时才看清楚：自己形如身处洛阳与强敌苦斗的刘邦，而不似身在咸阳已一统天下的秦始皇。

前路漫漫，任重而道远。让我们看清脚下的路，勇敢去追吧……



第一章 濠州，一切从这里开始



好男要当兵

大元至正十二年（1352年），闰三月，淮南大地上的濠州城（今安徽凤阳）。

阳光普照，大地回暖，一派融和的春光。可城内的人们却无心享受这一切，涌动在全城上空的，是紧张和肃杀的气氛，黑云压城一般。仿佛有人无意踩上一脚，就能把众人已绷紧到极限的神经彻底绷断。

濠州城内现驻扎着以郭子兴、孙德崖等为首的数千红巾义军，他们与别处的队伍遥相呼应，震动着整个两淮大地。

此刻的大元帝国，病入膏肓，苟延残喘，早没了往昔横扫长城内外，饮马欧亚大陆的赳赳武力，但星星之火可以燎原，这个简单道理还是懂的。

元廷立刻派出大将彻里不花，率三千精锐骑兵，星夜兼程，奔袭濠州城。

不过，彻里不花却是个老谋深算的家伙，眼见义军势大，他一时并没有轻举妄动，而是在濠州城南三十里扎下营盘，布下暗哨，昼夜打探城内的消息。



城内的义军则加紧巡城，严阵以待。

四处活动的官兵，烧杀掳掠，濠州周遭的老百姓可就遭殃了。他们被搅得鸡犬不宁，有的带着家小四处躲藏，有的则干脆远避他乡。上了年纪的人都感叹：乱离人不及太平犬啊！

就在初一这天上午，防守严密的濠州城南门，一个看上去二十多岁年纪、个头中上的年轻人疾步来到这里，他对岗哨上的一个小头目说，想加入“咱义军”队伍。

小头目仔细打量了一下来者，发现此人相貌奇特，用“丑陋”一词来形容反倒不恰当，但这也让小头目对自己的相貌更有信心了。突然，他注意到了一个微小的细节，随即大声喝令来人：“拿掉你的头巾！”

“哈哈！原来是个和尚！”

当来人顺从地摘掉头巾后，在一旁围观的守门士卒一齐嚷道。

小头目很是不解：“你既是出家人，为何要加入我义军，你就不怕被元军砍了脑袋吗？”

“怕！但既然已经来了，就不怕了！”

那人不动声色地回答着。接着他从身后解下随身包袱，又补充道：“咱全部家当就这一个破包袱，要怕也是当官的、有钱的怕！”

“这家伙一定是个奸细！”不知道是谁先嚷了一句，接着大家都纷纷附和起来。

奸细？这还了得！

那小头目大喊一声：“来啊，给我绑了！”

话音刚落，几名全副武装的守城士兵上前就把那人绑了个结实。虽然来人浑身力气，但好汉不吃眼前亏，今时今日不是他施展的时机。一旦反抗，马上就会被人射成刺猬。

那帮兴奋的士兵就要把人拉到一边砍了。

来人猜想那小头目可能是在试探他，所以一时也没有求饶，等到见被人推得远了，要动真格的，他才挺着脖子高喊道：“咱要见郭大帅，咱是一位义军弟兄介绍来的！”

见来人服了软，又听到那番话，小头目就喝令住手，随即派人飞奔入城去请示郭大帅。

此时的郭大帅正在为元军围困的事着急上火呢，一听居然有“奸细”来自投罗网，当然要亲自审问一番。

很快，那人就被押了上来。

郭大帅本名郭子兴，乃是一位豪侠出身，四处结交天下英雄，也算是见多识广之辈。他是今年二月才同孙德崖等四人率领“少年数千人”发动起义的，并一举攻占了这座说大不大、说小不小的濠州城。

看着眼前这人，相貌奇特，郭大帅心底有几分莫名的吃惊。接着他就按照那人说的，把他的“介绍人”给叫了来。

误会澄清了。

“老弟，真是对不住，让你受委屈了！”郭大帅客气道。

“大帅说哪里话，咱受点委屈没什么，城外就是元军，千万要防范才是。”

如此通情理，又让郭大帅喜欢了几分。接着，他便详细询问了那人的一些情况，见他答对沉着冷静，态度不卑不亢，虽然言语不多，声调不高，却句句都很有斤两。再加上危难时刻，还敢前来投军，就冲这份胆量，都让郭大帅欣赏有加。

义军队伍中，目不识丁的大老粗居多，同这些人打交道多了，郭大帅很是有些厌烦他们的愚鲁无知、行事莽撞。所以，当得知来人粗通文墨时，更是喜不自禁。

高兴之余，他把那人直接收为自己帐下的小亲兵。

“哦，对了，还不晓得兄弟的姓名？”

“回大帅，咱叫朱重八！”

就这样，我们的主人公开始了他的革命冒险生涯，这一年他虚岁二十五。

关于朱重八的独特相貌，按照那几幅传世的画像综合来看，他的面相实在是不太雅观：颧骨高耸，下巴突出，整个脸部的侧影就跟沙和尚手里的月牙铲一般。如果走在大街上，一定是相当引人注目。《明史》上还说“奇骨贯顶”，就是说，头顶还莫名其妙地凸起一部分。这样想来，他的外貌也许更对不起观众了。

而且，不但是做爷爷的长相奇特，就连他的孙子朱允炆长得也很蹊跷。有



一次，太祖爷爷与太孙在一起叙谈家国大事，不知不觉间，爷爷竟摸着小小朱的脑袋禁不住说了这么一句：“唉，咱的这个孙儿啊，人倒是也聪明，可是额头‘缺块’，整个脑袋就像个弯弯的月亮……”那意思好像这孩子天生不是帝王之相。

要知道古人可是很重视这个的，后文要提到的徐寿辉，就是沾了自己相貌的光。

至于那位朱重八的“介绍人”，应该不是他同里的、已在义军中出任千户（元制，相当团营级军官）、后来同样大名鼎鼎的汤和，否则史书当有明文指出。其实若介绍人另有其人，这也很自然，至少可以表明重八平时喜欢交朋友，并不因为自己丑陋的相貌而自卑自闭。再说濠州一带本就离他的家乡不远，同乡中加入义军的肯定也不在少数，有几个熟人也是正常的。

这里顺带把汤和简要介绍一下。汤和，字鼎臣，和朱元璋即使不是同村，也估计住得很近。他比朱元璋大两岁，幼有奇志，玩游戏时常以骑射为乐，当起孩子王来也是有板有眼，“部勒群儿”，指挥起童子军来还挺像那么回事。

小汤长大以后，身長七尺，虽然在身高方面没什么优势，但难能可贵的是，此人倜傥多计略、沉敏多智数，是个百中挑一的聪明人（不然他老年时也难逃朱皇帝的魔掌）。郭子兴起兵之初，他便带领着家乡的十几个精壮兄弟加入了队伍，因为立了些小功，就被授予了“千户”之衔。

以后，汤和成了大明开国六王之一，而且他还在抗倭史上留下了大名，被人们一直缅怀了数百年。



起步的考验

加入义军队伍，成为这个团队的一员，就意味着将来要过的是血雨腥风、刀口舔血的日子。成功杳如天边寒星，遥不可及，而失败砍头，则如眼下压城的元军，近得让你喘不过气来。但承担不起这个压力，就将失去改变命运的机会！

你愿意重新去过朝不保夕的乞丐生活吗？你愿意吗，朱重八？

我不愿意！我要抓住的是命运送给我的每一丝机会，同我的伙伴们一起，

哪怕蹈死,也义无反顾!

那么好吧,你就向前走下去,别回头,直到成功!

朱重八做了大帅的亲兵,每日的操练自然少不了,否则,武艺不好,又怎能在危难时刻为大帅挺身而出?

好在他体格出奇的好,多年的乞讨生涯,四处碰壁,到处挨白眼和狗咬的日子,磨砺的不仅是他的神经,他的腿脚和身板也都得到了难得的锻炼,其身手反应就算在亲兵队伍里也是很不错的。

比起那些能征惯战之辈,重八自然是差了一大截,但他有的,别人未必有。比如,他记性好,悟性也不错,平素做事不急不缓,考虑问题也比较周到,虽然刚开始也犯过不少小错,可大伙对这个和尚出身的家伙并不敢轻视。

毕竟,在一群大老粗中,像重八这样能略懂点文墨的不多。而且,他为人谨慎,做事得体,也颇得大伙好感。

不久,一件事情来了。

郭大帅决定让朱重八带三个人,负责出城去刺探一下敌情。

这给了重八充分发挥自己特长的机会。

作为一个从前靠四方化缘、乞讨过日子的人,了解风俗,观察地理,看人眼色,躲避狗咬,是重八的日常生活。

所以,没谁能比他更明白一个词:见机行事。

什么人家那里能讨得盆满钵满,什么人家那里只能换来闭门羹甚至狗咬,当奴才骂骂咧咧冲过来要扇你耳光时,怎样及时赔上笑脸,熄灭他们心中的怒火;如若不成,又怎么依托有利地形,一逃了之。这一切,都要根据具体情况随机应变。书本上是不教这些东西的,只有人生的大课堂才能学到。而他朱重八是这个大课堂上的优等生,因为他付出过无数的血泪。

因此,刺探敌情对他来说,并非难事。

他一个人去,就能把这事办得妥妥帖帖。

可问题是:大帅让他带好几名弟兄一起去。作为这个小分队的头儿,怎么分配身边的这几个弟兄,让他们各司其职,同时还能听命于自己。这对于一向是单干惯了的朱重八来说,有种前所未有的不适应。

加入义军以来的第一个考验来了。



重八想了想，就对大家说：“我们现在这副样子出去肯定不行，一看就是义军。大伙得换行头。这样，现在兵荒马乱，到处都是难民，我呢，继续老本行，化装成游方的和尚。你们几个，装成难民。大家混在人群里出城。天黑时，我们在南门附近会合。”

说完这些，重八尽量用平静的眼光看着面前的弟兄。其实，他的两只手紧紧攥成了拳头，来努力克制内心那种说不出的紧张。

形同乞丐的化缘生涯，带给他的唯一经验就是：低人一头，时刻如履薄冰。

参加了义军，见到各位弟兄，他也基本是多赔笑脸。尽管郭大帅高看他一眼，大伙对他也算不错，但他明白：自己首先要争取到的，就是和众位兄弟的平等。

可是今天，他居然要指挥几个弟兄，以头儿的身份来给他们分派任务。对于他来说，今天肩上压下的这份重担，比之他将来指挥千军万马，同陈友谅展开生死决战，并不轻松到哪里。

起步，永远都是那么艰难。

几位弟兄对他的回应有点出乎他的意料，大家一致赞同。

他的心里这才稍稍安定了些。

可还没等他完全把心放下来，大伙却不约而同地问他：“那我们都该怎么做呢？”

重八一下子也有点发愣，是啊，出城的身份问题解决了，可四个人怎么做，刺探什么呢？

大伙也议论开了。

家有千口，主事一人。重八现在才真正明白了这句话。

虽然面对的仅仅是三个弟兄，但一旦意见不统一，大帅吩咐的事，估计就得泡汤。

“等等，让我想想！”重八终于开口了，他觉得自己需要好好想想。

在大伙有些疑惑不解的眼神中，朱重八慢慢坐了下来，开始了他人生的第一次筹划。

人是一根脆弱的芦苇，而思想是他全部的力量。脆弱的乞丐从军者朱重八需要这样的力量！

约摸半个时辰过去了,重八还坐在那里紧锁眉头。

大家用质疑的眼光看着他那张因为紧张思考而越发显得扭曲的脸,可又觉得那脸上泛出一种说不出的光,这种光打消了众人眼中的疑惑。几个弟兄也随之坐了下来,大家都开始琢磨怎么办。

突然,重八站起来了,几乎可以说是跳起来的,眉头也舒展开了。

他把几位兄弟作了简单的任务分派。其中一人负责打探元军马料粮草的情况;另一人则观察元军阵地周围的堑壕、鹿角以及帐篷数量,大致判断敌军驻守比较薄弱的区域。还有一人则去附近的州府打听敌我援军情况。

而重八给自己定的任务则是:察看濠州城附近地形,推测一下敌人有可能选择的进攻路线。将来万一城守不住,也好有个突围方向。

时间过得很快,傍晚时分,远处的炊烟似有若无时,除去远走附近州府打听敌人援军情况的弟兄外,其余三人在南门碰头了。

各自带回来的消息让人振奋。总的来说:敌军并不像想象的那么强大,那么坚不可摧。

重八把三人刺探的消息,写成一个简单的总结和建议,通过连队长,上交郭大帅。

对于重八的这次处子秀,连队长大吃了一惊。

能把一次日常的刺探行动,搞得这么井井有条的人,在整个义军中也不多见——这是一个善于动脑筋做事的人。

队长不禁对重八刮目相看,同时,心里也有几分说不出的嫉妒。

郭大帅自然也看在了眼里。

两个多月后,大帅一声令下,重八被提升为亲军九夫长。

不久,郭大帅找重八去商量解决一件事。

当时,城外时常有小股的“民军”趁火打劫,骚扰守城义军。

这其实是一些为求自保或仇视起义军的地主武装,他们初时也不强,后来逐渐发展,甚至成为起义军的心腹大患。比之远道而来的官军,他们对本地的情况更为了解,也有更多地方势力的支持,甚至还有一定的群众基础。

这些小股“民军”,一时竟成了元廷延命的强心剂。

其实,后世也有类似的地方武装,比如清朝曾国藩创建的湘军、李鸿章创建的淮军等。



面对大帅器重的眼神，重八想了想，建议大帅：先不妨传告乡里，与义军相安者可保无事。若抵死谋我者，则杀一儆百！另外，擒贼擒王，咱先灭他几个大的，其余小的也就不敢轻举妄动了。一软一硬，算是两手。

他又进一步劝大帅，不要急着吃大户。过分“摧富益贫”，容易激起这些豪绅顽抗，能彼此过得去就行了。

最后，重八主动请缨前去平定民军。

其实，此刻的郭子兴，正与孙德崖等几人搞内部斗争，都没心情管事，有人愿意替他分忧，无疑是天大的好事，所以立刻就答应了。

为了行事方便，郭子兴特意给重八加了一个元帅府的虚衔。

重八果然不负大帅的期望。很快，濠州一带的地面就肃静下来。大家一团和气，义军的队伍也越发壮大了。

经此一番，郭子兴更看重这个“度量豁达，有智略”的年轻后生了。

不久，又有一件事让郭子兴对重八更为欣赏。

有一天，附近“民军”派来的一个奸细到濠州城中刺探，被重八等一行人识破，但他并没有声张。而是先派人跟踪此人，在此人回去的路上，让手下扮作强盗将他截住，接着重八带几个兄弟假装路过，然后把他救下。

之后两人就开始套近乎。这时，重八借机识破那人的奸细身份，一帮兄弟扬言要杀了他。重八假装着不忍，很是踌躇了半晌。

最后，他便苦口婆心地劝对方，大家彼此和平相处最好，不要再斗个你死我活，让别人捡了便宜。一番劝告后，就把那人给放了。

那奸细被重八的诚意所感化，回去之后便劝当家人不要与义军为敌。

事后，两相和平共处，一股敌人消灭于无形之中了。



江湖上郭大侠的传说

说到朱重八，就不能不提到他的老板郭子兴，老郭对他可谓是有提携和栽培之恩的。

郭子兴的远祖据说是唐代名将郭子仪的第六子郭暖。

元初，他的祖先迁移到了山东曹州（和唐末起义领袖黄巢算是同乡）。到

郭子兴父亲这一辈，又远迁到今天的安徽定远。

郭父是个奇人，他通晓卜筮。旧称“日者”，也就是算命先生、风水先生一类。常常为人预言吉凶祸福，据说相当灵验，所以名声在外。但这一行的收入显然是不稳定的，偶尔或许能狠赚一笔，但平常也就勉强糊口而已。

因此，一向心高的郭父便做了件不太名誉的事，那就是“吃软饭”——郭父年轻时搬家到定远后，听说当地一富户有个盲女嫁不出去，眼看就要老在家里了，她偏又不愿将就，所以急坏了全家人。郭父见此情形，毅然挺身而出，娶了此女。后来，也正是靠着老婆带来的丰厚嫁妆，郭家的日子才一天天红火起来。

这女子虽然眼睛坏了，但别的方面尚好，一连为老郭家添了三个男丁，子兴排行老二。

就在他刚出生的时候，老爹为他专门卜了一卦，据说不是一般的吉利。

算命先生大多行走江湖，结交广泛。郭子兴大概是受老爹的影响，长大以后尚慕游侠之风，渴望名动天下，成为汉代著名侠客郭解似的人物。

所以他年轻的时候，仗义疏财，广交四方豪杰，志气相投者到处都是，有元末“小柴进”之称，史书称其“少任侠，喜宾客”。

而郭大侠所来往的人中不乏明教中人。最后，他也成了刘福通等人麾下红巾军的一份子。

当元末衰世，四方云动，天下大乱之兆已显时，郭大侠便散尽家资，杀牛置酒，与四方壮士结拜手足之谊，约定起事。

至正十一年春，韩山童、刘福通、杜遵道等人在河南一带揭竿而起。

次年春天，郭大侠见革命形势大好，便响应号召，在家乡附近的濠州城举起义旗。

这之后才一个多月，小乞丐朱重八就加入了这支革命队伍。

所以，单从时间上来说，朱重八比元末枭雄张士诚、陈友谅等人造反的资格都要老，后面我们都会提到。

但领导也不是好当的，做领导的也有自己不愿示人的烦恼。拉起队伍不久，郭大帅就慢慢和孙德崖等四位副帅有些疏远，渐渐地还闹得很不开心。

原因也简单：老郭出身富裕，文武皆通，又见多识广，而孙德崖等几个，



就是一群粗莽之人，虽然做了领导，骨子里还是庄稼汉的觉悟和层次。

所以，大家虽共事一处，但做人的差距却很大。按现在的说法：世界观、价值观和人生境界大不相同。

也怪不得老郭看不下去，老孙这几个人是穷怕了，一朝得势，就忙着到处“吃拿卡要”耍威风，弄坏了义军的名声不说，也带坏了风气。照这样发展下去，人心一散，队伍就不好带了。

所以，每次大家努力坐在一起商量事情，结果总是闹得不欢而散。

可孙德崖几个虽然没什么见识，农民似的精明还是有的。眼看老郭嫌弃哥儿几个，于是四人就合计着要抢先下手，夺了老郭的权。

其实，老郭本人也不见得有什么远见卓识，能守着濠州城做个土皇帝，已经心满意足了，多占几座城池顶多就是锦上添花。其当初参加革命的动机，无非也就是为民出头，混个面子——江湖上看重这个。

既然合不来，那就干脆来个眼不见为净。

老郭平时基本都宅在家里享清福，懒得过问队伍上的琐碎事务。

因此，这五人军事小组会议也开得很少，而且每次开的时候都是那四个人先到，然后等着一脸不情愿、姗姗来迟的老郭。

等老郭终于来了，话还没说几句，就又闹得不欢而散。

权力这东西很特别，长期不把玩，它就会转移。

老郭心里也明白，再这样下去，他这个元帅迟早就成挂名的了。

所以，他心里也很害怕。江湖险恶、人心难测，他真的担心不久会发生点什么。虽然他也有几个儿子在队伍里帮着老爹维持局面，但他们都年纪太轻，顶不上大用。

尽管队伍看上去是一片红，可实际上到处都是小圈子，连朱重八也不例外。

尽管这小子看上去不是有意拉帮结派，但整天跟在他后面转悠的人不在少数，其中大多还是那些很冒尖的家伙，就连职位高于他的汤和都对他言听计从。

看样子，这个深沉难测的朱重八不是个久居人下的主儿。

哪天，一旦他羽翼形成，说不定就会跳槽高就，或者干脆拉出去单干。

这可如何是好？郭子兴头疼了。

好在他的续弦张氏是个有心人，平日里没少到队伍上走动，还经常代表老郭慰问大伙。

有一天，她见老郭心事重重，便猜了个七八分，于是单刀直入地说道：那个朱重八，谋略如何暂且不说，单看他的状貌，就可断定将来不是一般。咱们还须好生笼络为是，千万别让肥水流了外人田。

经夫人这么一点拨，老郭茅塞顿开，一下子就来了兴趣，让夫人帮着想个办法。

女人的办法无非就是说媒拉纤，给朱重八讨个老婆，借姻亲来笼络人才。

其实老郭也早有此意，现在夫人既已点破，也就干脆道出了自己的想法：昔日我与马兄相知，今番他不幸亡故，他既以女儿托付于我，我郭子兴定当不负马兄在天之灵！所以我有意为秀英择一良婿，只是遍观众人，一直甚少有合意的。现在看来，这朱重八倒是合适人选。

联姻这办法，俗是俗了点，但自古以来都很管用。甚至在郭子兴死后，张氏还做主，把他们的小女儿也一并嫁给了朱元璋，后来她成了明王朝的“郭惠妃”。



天上掉下个马大脚

俗话说：一个成功的男人背后，往往会站着一位伟大的女人，此言不虚。

男人想把事业的刀磨多快，老婆这块磨刀石的质地好坏很重要。

所以，挑什么样的老婆，马虎不得。

显然，朱重八冥冥中是选对了这块磨刀石。马皇后被誉为中国历史上的“四大贤后”^①之一，其对于朱元璋及明王朝的影响之巨大、深远，是不能低估的。

其实，史书上并无明文记载马氏的名讳，但民间习惯把她称为“马秀英”，所以我们姑且采用之。民间还传说马氏有一双神奇的“大脚”，不过这也只是传说而已。甚至这可能就是后世那些牢骚文人的讥讽之辞。

^① 指东汉光武帝阴皇后、唐太宗长孙皇后、元世祖察必皇后、明太祖马皇后。

中国古代社会是典型的男权社会，对女子的记述一般惜墨如金，如此一来，马氏身上有诸多的谜团也就不奇怪了，尽管她后来贵为一代皇后。

马氏祖籍安徽宿州闵子乡，祖上富足，到了她父亲这一辈家境败落，原因跟她父亲老马的个性分不开，因为他就是一个“及时雨”宋江式的人物。

老马性刚直、重然诺，“爱人喜施”，自然也就败家快。他年轻时膂力过人，威震乡里，而且一向行侠仗义、疾恶如仇，后来因杀人而带着全家逃至定远一带。

不久，就与意气相投的郭子兴结为刎颈之交。

马秀英是马大侠的二女儿，老马非常喜欢自己的这个女儿，认定她将来是个大富大贵的命。

当郭子兴等人啸聚濠州时，马大侠响应老郭，便准备到自己的老家宿州也拉起一支队伍。此去凶吉难料，所以他在临行前便把女儿托付给了老郭一家照料。

马秀英的母亲郑氏早年亡故，一个出嫁的姐姐也因乱世而失散，父亲一走，身边连个亲人都没有了。

很快，马大侠的噩耗从宿州传来。

老郭悲伤之余，当即决定把秀英收为养女，并待之如同己出。

马秀英比之朱重八小四岁，在当时，二十周岁还待字闺中的大姑娘非常罕见了。

君不闻：“河中之水向东流，洛阳女儿名莫愁。莫愁十三能织绮，十四采桑南陌头。十五嫁为卢家妇，十六生儿字阿侯。”在古代，女子一般十四五岁就已经许配人家甚至出嫁了。

马小姐从小生得端庄秀美，“神情秀越，秣而不艳，美而不佻”，长大后越发具有了几分端庄和缓之气。除仁德慈爱之外，史书上还称她“有智鉴，好书史”。

爱读历史书的女孩子在今天也不多见。从一个人的阅读喜好上，我们就足可以借此了解其爱好、品性、追求等诸多方面。所以，马小姐就算放到今天来看，都不是一个简单的女孩子。她这种爱好与她未来的身份、地位可谓是相得益彰的。

这样的女性，似乎天生就是为豪杰和英雄准备的。

因为肚子里有货,所以马秀英看人也就不是一般的准。

当张氏把意思委婉道出来后,马秀英居然毫不犹豫地就答应了。

郭大帅亲自把这桩喜事告知了朱重八。

重八还有什么好说的呢?兴奋得接连几夜都没有睡好。

“昔日齷齪不足夸,今朝放浪思无涯。春风得意马蹄疾,一日看尽长安花。”

唐代诗人孟郊的这首诗,用来形容朱重八此刻的心情,那是再恰当不过了。

末了,重八自然少不了再表一番忠心,老郭对他的表态很是满意。

往小了说,从此多了一个女婿,半个儿子;往大了说,这是一场名副其实的“双赢”。

明白人重八对此自然也洞若观火。

就这样没几天,在郭氏夫妇的亲自安排下,一场隆重的婚礼就在濠州城内操办起来。

与大帅的女儿结了亲,夫以妻贵,这朱重八的身份自然也就不同了。山鸡变了凤凰,“重八”、“八哥”之类的称呼是不能再叫了,大家于是一律改称他“朱公子”。

重八自己也嫌父母给取的名字太土,所以自作主张,给自己取了个新名字——元璋,字国瑞。

“元璋”一名,单从字面来看,温文尔雅、平和稳重,内里却含有讨灭元朝之意,也算是表明他一生的志向和抱负。他还有一个表字“兴宗”,可能是他称帝以后为兄弟们配套取的(四兄弟取“隆、盛、祖、宗”四字),也顺便再修饰一下自己的过去。

婚后夫妻两个感情很好,也算是情投意合,志趣相谐。

朱元璋从小没读过几年书,虽然他后来不断刻苦自学,但他的水平明显不如自己素来读书不辍的老婆,所以,向老婆请教的事自然是少不了了。